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年度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转续。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与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

（5）负责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拟订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政策。

（7）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8）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和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活动。

（9）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教育局的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市属中专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人力资源管理与劳动关系科、专技人员管理与职称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科。

2、部门人员构成：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编制人数34人，实有在职人员34人，退休44人。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本年收入1324.73万元，比上年减少114.42万元，减少7.9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24.7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1324.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收入减少原因：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本年支出1324.73万元，比上年减少114.42万元，减少7.95%。其中：基本支出795.73万元，占总支出的60.07%；项目支出529.00万元，占总支出的39.93%。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万元，占本年支出0.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6.51万元，占本年支出89.57%；卫生健康支出69.72万元，占本年支出5.26%%；住房保障支出58.50万元，占本年支出4.42%%。。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2025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139.42万元，主要原因：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2025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因开展工作需要，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3.其他预算收支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117.16万元，比上年增加4.17万元，增加3.69%，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年实有在职人员增加。其中：办公费20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5万元，邮电费5万元，差旅费3万元，会议费0.5万元，培训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工会经费9.75万元，福利费40.03万元，其他交通费27.86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未进行调整 ，分别如下：

1.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未进行调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因公出国出（境）费 0万元，比上年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2025年我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4.42万元，比上年减少1.92万元，减少30.28%，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办公采购支出。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4.42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复印纸；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我部门占有房屋面积7325.8平方米，构筑物1件，通用设备521台，专用设备40件，家具用具1879件，公务用车0辆，无形资产175件。2025年我部门现有国有资产总值为1,716.01万元，本年无处置资产计划，计划新增配置电脑、打印机等资产6台，资产配置预算2.74万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重点项目名称：人才招聘专项经费

项目建设内容：1.鄂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自2016年起统一组织实施，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和《鄂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鄂州人社发〔2016〕56号）规定，市人社局是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因事业单位招聘岗位的特点不同，招聘工作周期长，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面试前的资格复审、面试、考察和体检等工作。2.《鄂州市事业单位“人才池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州人才〔2022〕5号，在全市国有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的一般性招考招聘外，通过特殊招聘方式，招聘高层次人才及紧缺急需人才；通过专项招聘方式，面向特定领域或特定专业招聘专业人才。

项目预算情况：预算金额为1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市级经费拨款。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150万元。

产出指标：招考事业单位人员数量≥300人，招考“人才池计划”人员数量≥300人。

效益指标：促进鄂州市人才引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逐步提高鄂州人才质量。

满意度指标：：招聘单位满意度≥98%；招聘人员满意度≥9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空表的说明：**

表08为空表，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2.部门管理的对下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情况**

2025年我部门管理的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86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万元，增长0.55 %，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增长。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鄂州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生活补助项目经费根据《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的实施意见》（鄂人〔2006〕16号）文件规定实施拨付，资金渠道由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2025年预算861.7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2023年招募“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和2024年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2022年和2023年招募人员按照4.4万元/人（生活补助3.9万元/人、年度考核合格0.5万元/人）的标准、2024年新招募人员按照4.7万元/人（生活补助3.9万元/人、年度考核合格0.5万元/人、新招募人员安家费0.3万元/人）的标准根据各区“三支一扶”在岗人员数量进行分配。

**3.其他情况说明**

无

十、专业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以外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